

經文：加拉太書三章19至22節

基督信仰中的福音，最為重要的就是「救贖的福音」。加拉太書的主題是對「因信得救」這重要真理的辯證。有些人把恩典和律法、應許和誠命看為兩個對立面，以為有律法必沒有恩典，律法有恩典就沒有效力。有人以為用「愛」就可以解決所有的問題，認為愛不需要法律，不需要秩序、體制和禮儀，但事實並非如此。而且對律法的理解有誤，認為律法絲毫沒有愛，只有制裁和懲罰，因為聖經提到罪的工價乃是死亡，只要犯了罪，即使洗心革面也不會被寬恕。所以，容易把律法和恩典看成兩個對立面，以為這是二取一的關係。

恩典與律法並存

這完全是錯誤的認知。眾所皆知，愛得越深，就越有秩序。如果妻子真心愛丈夫，自然就會尊重丈夫，重視丈夫的一言一行，尊重他的人格，這才是真正的愛。因為愛，而任意行事，這種理論根本不能成立。尊重丈夫的意見、體貼丈夫的性格、傾聽留意丈夫的話語並不是因為怕丈夫、怕挨打、怕鬧離婚，而是因為愛而尊重他，並非因此變成丈夫的奴隸，而是愛得越深，越要尊重。

同理，律法在恩典中完成，而且律法內有無限的自由，這是玄妙的道理，而且非常重要。如果懂得這個道理，就等於通曉了基督教教義。屬靈生命不成熟的人往往想著這是對立的兩方面，



抱持二者取一的態度，心裡總有矛盾。所以保羅說：「恩典與律法並存，兩者互補。」因此我們要把律法和恩典放在同一面向上加以理解。

主題經文是這個真理的繼續，要進一步談一談律法。我們要察看律法為什麼存在？律法有什麼作用？按照保羅的主張，律法和恩典並不是對立的，因為律法為了恩典而存在。換句話說，為了使恩典彰顯，為了讓人們了解恩典，在生活中結出恩典的果子，才有了律法，而且它仍然存在。「為彰顯恩典而有律法，恩典是律法存在的目的」這是重要的原理。

律法存在的原因與功用

現在，讓我們具體分析一下這個原理的確據。主題經文首先提到律法的存在和功用。19節：「這樣說來，律法是為什麼有的呢？原是為過犯添上的。」經文裡的過犯是指犯法，因為人先犯罪，而後才有律法。為什麼要制定法律？為什麼會設立監獄？正是因為有人犯罪。如果每個人都公義守法，監獄大可不必存在。以前曾有一個特殊的城市，就是丹麥北部的農村，人們說村裡惟一一位警察圍著圍裙賣起可口可樂，因為一年到頭一件案子也沒有，他沒事可做，只好賣可樂。那裡沒有法律嗎？看起來似乎沒有法律，但實際上是存在的，只是沒有人犯罪。

法律條文再多也無法制止犯罪，法本在我們心中，不懂刑法、民法、商法等法律條文也無關緊要，只要良善正直，怎會犯法？可是人們不斷昧著良心，違背神的律，違背原本因著愛而設立的律。為



了將人們所踐踏的律明確表達出來，且讓人們記住，因而明文規定了律法，出現條文化的法律，就是「十誡」。所以，十誡不是最初的律法，而是把從前的律用文字形式記錄下來，原因就是「過犯添上的」。

今天法律之所存在，也是同一個原因，就是防止犯罪。一出門，人們就要守交通法規，如果所有人都嚴守交通法規，交通警察就沒有必要站在路口指揮交通。爲什麼還是需要交通警察來回巡視？因爲有許多違反規定的人，不得不讓交通警察管理。所以，律法的出現就是因爲犯罪，因爲有犯罪的人，就需要法律維持秩序。實際上，有違法的行爲就有相應的法律條文。

西方人曾經爲「死刑」有過熱烈的爭論，有人主張取消死刑，認爲再嚴重的罪犯也不應該處以極刑，因爲用電椅、絞刑、槍殺等方式懲罰死刑犯是不人道的。人怎麼可以殺人？所以應該廢除刑法，這話很有道理，所以有些國家廢除了死刑。可是，隨之而來的問題是犯罪率開始增加了，所以美國有些取消死刑的州現在提出重新恢復死刑的輿論。據說有些國家沒有偷竊風氣，一旦竊賊被捕，當眾就毫不留情地剝掉他的手腕，嚴正執法之下，再也不會有小偷了。爲什麼出現這麼嚴厲的法律？因爲有偷竊犯；如果沒有罪犯，就沒有必要制定法律。簡而言之，產生各種法律條文的原因在於犯罪行爲的存在。有罪犯，就要繩之以法，於是自然而有了法律。

讓我們回到經文，「犯法」的希臘文與「幾種罪」是同義詞，這裡包含「越線」、「超線」的意思。爲防止超過規定的紅線，而有了律法，今天也是同樣的情況。我國沒有大牧場，很難



看見自然放牧的景觀。酪農會把牛圈在牛圈裡餵飼料，或者牽到郊外讓牛吃野草。可是，外國與我國不同，他們在一望無際的田地上種草，然後放牛。數百頭牛整齊排著隊早出晚歸，秩序井然非常壯觀，而且沒有牧童。雖然我從遠處看不清楚，到近處就卻發現四周都裝有電網，牛一碰上電網，當然馬上退回圈內，靠著這個裝置，牛根本無法離開牧場。雖然無人管理，牛照樣在牧場裡規規矩矩，這就是線。律法就是這條線，超越這條線就是三年大牢，走到那兒是五年大獄，觸犯了法條就要受懲罰。

從深層意義探討，這條界線就是神的旨意。在神的旨意下，我們很自由，能夠自由自在生活，可是不能越過界線(律法)，律法非常必要。不可殺人，不可姦淫，不可偷竊，不可作偽證，這就是律法。律法規定了人的道德和行為規範。人越的界限越多，碰到的牆越高，越要受阻，這是為了制止越線者。因此，律法條文越來越多，刑罰越來越重，而且越來越強調神的審判。

律法如同鏡
子，我們藉
律法明



白自己的罪惡，而且從中發現神的義。我們能看見自己的臉嗎？不能，只能在鏡中看到。所以，有什麼要調整的，不妨照鏡子看一看，有髒東西就擦乾淨，有過錯就及時改正，律法就像鏡子，照明我的罪，我的懦弱、我的缺點、我的偽善，無一不顯現出來，只是無法醫治，因為律法沒有治癒的能力。人原本有醫治的能力，卻因為超越限度喪失了這個能力，用律法看自己，可以看清我的罪，可是它無法改變我的現狀，心有餘而力不足。人只會越來越墮落，心想已是如此糟糕，沒有什麼指望了，律法也無能為力，沒有可提供幫助的，人開始喪失信心，自暴自棄，因而更加墮落。

所以保羅給律法定下結論：「律法是殺人的法，殺靈魂滅良心。」我們最近常看到這種現象：有人善於揭露社會不義，恨惡腐敗墮落，可是對這些問題無法提出解決辦法，也沒有因應的對策，只是表示憤恨。律法讓人知罪，卻無法洗清罪惡。人不能因為行律法得救，可是律法的影響力仍是有益的。在律法前，我們變得謙虛，更加成熟。知道自己的面目，悟出自己的無能，人就會謙虛、溫柔。喜歡論斷別人的心開始發生變化，內心尋求神的憐憫。在神面前這樣表白：「主啊，求祢憐憫我，我無顏站在祢面前。」這是律法最重要的，也是最終的作用。

律法是間接傳授的

保羅說，律法不是直接的領受的，這與猶太人的歷史息息相關。19節：「等候那蒙應許的子孫來到，並且是藉天使經中保之



手設立的。」那麼，猶太人怎麼理解律法呢？神賜下律法時，摩西登上西乃山，猶太人相信摩西沒有直接面對神，如果摩西直接見了神，他就不能活著下山，因為人不能見神，也不能聽神的聲音，所以猶太人合理解釋這個問題而出現「天使論」，神向天使傳諭，由天使傳給摩西，再由摩西傳給百姓，以色列百姓如此理解十誡傳授的過程。

主題經文出現律法間接傳授這個大家認同的傳統說法，可是還有新的含意，也就是把律法經天使之手間接傳授的過程看作具有象徵意義的真理。我們從中找出重要的神學原理，學習功課也區分為first source和second source。原作者的著書是first source，別人後加說明的就是second source。總之律法原本就是second source，不是first source，是間接的，這說明律法的價值和意義並不是很重要，不如first source。

保羅在經文中指出這個問題，展開必要且切中要害的辯證，說明律法的內容和傳授的過程都不是直接的，而是間接的



過程。神的旨意藉著天使，透過摩西，又經過以色列歷史形成了律法；與藉著耶穌基督，藉聖靈感動所傳的方式相距甚遠。原本的、最初的重要真理是神的話語，而且由聖靈做工，簡單說就是恩典，起初存在的是神的愛、恩典的應許，而律法是間接傳授發揮效力。所以保羅說，神賜給亞伯拉罕的是直接的恩典應許，而賜給摩西的律法則是間接的。

接下來，讓我們想一想兩句經文。一是耶穌說的：「要愛人如己。」（太二十二39），以及約的「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」（出二十一24）。「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」是什麼意思？眼睛被人傷了，就要傷害對方的眼睛作為報復；牙被人打掉了，用同樣的方法打掉對方的牙。這個理論非常可怕，如此遵行之下，這個世界就會變成戰場，挨一槍，還一槍，世界充滿暴力和槍殺，這問題非同小可。

表面看來，似乎這兩句話截然相反，好像是兩個極端，可是仔細想想，就找出其中的必然連結。如果我拿起槌子打掉別人的牙，馬上我的牙作為懲罰也會被人打掉，這是以牙還牙。打掉別人的牙，等於打掉自己的牙，所以，別人的牙等同我的牙，所以這與「愛人如己」似乎沒有太大的區別，只是表達方式不同，但本質一樣。別人的眼就是我的眼，別人的財物就是我的財物，別人的疼痛就是我的疼痛，所以為要做到愛人如己，就是以牙還牙。其實是同一個道理，只是看問題的角度不同，表達不同。一個是直接的，另一個是間接的；一個是消極否定的作法，另一個是積極正面的態度。所以，律法的根本就是恩典。



律法引導人走向耶穌基督

保羅在19節也提到律法的有效期限：「等候那蒙應許的子孫來到。」也就是耶穌基督來臨之前，仍由律法支配。神學院的考試經常出這一道題：「律法的三大作用」。所謂律法的三大作用，是從三方面進行歸納，便於大家理解律法。一是律法告訴我們神的旨意、二是律法間接引導我們走向耶穌基督、三是我們成爲基督的人，成爲神的子女以後以喜樂的心情守律法，這就是律法的三大作用。

主題經文特別強調第二方面。律法在耶穌基督裡有新的含意，這一點在神學上很重要。雖說是新的含意，其實保羅想說明這是原本的含意，這種說法更接近保羅的主張。所以，律法做不到的，恩典有能力解決。有恩典，律法才能發揮出全部的作用，這一道理很容易理解。當人有愛心和信心時，守法就是件更容易的事了。可是，對於律法，如



果抱著害怕懲罰的心理勉強守法，反而容易觸犯法律，而且還有可能陷進罪惡的深淵。因此，律法在恩典中完成的真理，我們在現實生活可以親身體驗。

21節出現這樣的經文：「若曾傳一個能叫人得生的律法。」如果律法引導人們走永生之路，就無需恩典的應許了。人只能藉著恩典，藉著神的應許得生，而且在恩典裡律法才能走上正軌完成它的作用。正如經文中出現當時律法主義者力圖將律法變成永恆的、絕對的規範。深知這一點的保羅斷然否定他們的說法，保羅認為律法為了引導我們走向耶穌基督而存在，而且在神的應許實現以前有效力。

馬太福音十九章當中有一個富人來見耶穌，問道：「你若要進入永生，就當遵守誡命。是指什麼誡命？」耶穌回答他：「就是不可殺人，不可姦淫，不可偷盜，不可作假見證，當孝敬父母，又當愛人如己。」那人說：「這一切我都遵守了，還缺少甚麼呢？」耶穌說：「你若願意做完全人，可去變賣你所有的，分給窮人，就必有財寶在天上，你還要來跟從我。」那少年人聽見這話，就憂憂愁愁的走了，因為他的家產很多，沒有勇氣實現耶穌所說的。

看了這段經文以後，曾經這麼想過如果少年人能這麼回答該有多好：「律法並不完全，除了律法，還有別的路嗎？」耶穌可能會答覆：「跟從我。」可是年輕人卻說這一切都遵守了，有可能遵守一切嗎？所以那人只能遠離耶穌基督了。

務要明白，律法引導我們走向耶穌基督，但律法不是永生之路，靠著行律法不能得救，只是引導我們找著恩典、救贖的路。



仔細看22節經文：「但聖經把眾人都圈在罪裡，使所應許的福，因信耶穌基督歸給那信的人。」這裡聖經指舊約聖經，進而直指律法。「把眾人都圈在罪裡」就是把人圈在律法的監獄裡，不知道十字架恩典的人直到今日還被圈在律法裡；有些人雖是信徒，卻不知十字架恩典，總是想著律法：「我就是因為不參加禮拜，才會感冒」、「想必是沒有十一奉獻而被神懲罰，我的事業也完了。」被律法網綁的人，心中沒有喜樂，過著戰兢懼怕的生活，非常可憐。各位千萬不要被律法網綁，應該藉著神的愛，知道恩典，尋求神的應許；神賜下律法，我們應該感謝和喜樂，並要遵守。

律法不是為了治我們於死地，為逼迫我們而存在；律法對我們有益，且為我們存在，它的最終目的是彰顯神的恩典和應許。當神的恩典與我們同在，律法就不會造成恐懼的心理。我們應該知道，為了防止犯罪而賜下的律法，在在彰顯了神的慈愛。我們應當感謝神，心存喜樂地接受律法、遵守律法，這樣才能完成律法，而且神的恩惠將常與我們同在。 🍷

